2020年度大连市金普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开展行政执法检查计划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执法机关 | 检查的对象 | 行政执法检查  具体事宜 | 行政执法检查法律依据 | 检查  方式 | 检查时间 |
| 1 | 大连市金普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| 佛、道教宗教活动场所 | 农历节日期间宗教活动场所人员、安全问题 | 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二十七条：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情况，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，登记项目变更情况，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 | 现场调阅审查 | 1月-12月 |
| 2 | 大连市金普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| 基督教宗教活动场所 | 圣诞节前及圣诞节期间宗教活动场所内人员安全问题 | 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二十七条：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情况，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，登记项目变更情况，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 | 现场调阅审查 | 12月 |
| 3 | 大连市金普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|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| 清真食品的生产、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| 《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》第四条：省、市、县（含县级市、区、下同）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本条例。 | 现场调阅审查 | 10月 |